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7 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该次向十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73,31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1,499,200.00 元，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14,150,943.40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150,943.40 元、会计师费 660,377.36 元、律师费 1,886,792.45 元、证券登记费 16,389.92 元和法定信息披露费 613,207.5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4,171,48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位，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宜，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银行账户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协议，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38110188000207666
2	年产 6 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632368155
3		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270118744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9542589137
5	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88-8800-0022570-01
6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002300085488
7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050166746000001529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 8110601012701187440）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 37050166746000001529）账户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 38110188000207666）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注销。

注 2：公司与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 88-8800-0022570-01、100002300085488 两个募集资金账号，其中 88-8800-0022570-01 账户的银行内部账户为 100002300085466。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9542589137
2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88-8800-0022570-01
3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002300085488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土地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买方式，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奥克兰市 Drury SouthCrossing 工业园。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总投资额由 23,039 万元增加至 27,8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3,039 万元，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需求超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1 月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目前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该项目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已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余额为 0 元。鉴于该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 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转股价格：28.35 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 年 10 月 24 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7,690,459.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76,904.59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6,904.59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90 号”文同意，公司 76,904.59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 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四）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和修正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中宠转 2”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中宠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7,690,459 张；

（二）发行规模：76,904.59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00 元/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七）转股价格：28.35 元/股；

（八）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宠转 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8.3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宠转 2”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含本数）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将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八、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宠转 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 星星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星星	股票代码	300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星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云	石雅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 13 号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 13 号	
传真	0769-86922660	0769-86922660	
电话	0769-86922600	0769-86922600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irm@first-pan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及电动两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穿戴产品、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等消费类电子，同时也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工控、教育电子、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另外，电动两轮车业务为生产整车产品，通过经销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电动两轮车业务处于起步阶段。

2、主要经营模式

（1）视窗防护屏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业务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在市场需求、产品功能等方面保持持续性沟通，与客户合作共同开发出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使得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一般不存在滞销库存。只有在客户有明确意愿，且公司有把握订单将很快下达时，才会提前进行生产备货，以保证交货时间。

②采购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考虑原材料的品质，然后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服务、价格水平进行综合评估，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对于常规物料，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协议，由供应商适时为公司备货，公司基本实现零库存。而针对需要进口且供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维持合理库存，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③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订单评审，然后由生产计划部门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计划制定完成后，生产部门从仓库领料并组织生产，最后成品经品质检验后入库。公司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生产部门员工工资与产品品质挂钩，确保员工有动力不断追求精益求精和持续改善，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具有独创性的定制化设备，逐步提高机械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2）触控显示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客户各类触控显示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可发挥自身一体化产业链的整合优势，协同各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不仅使产品的技术、性能保持最大匹配性，而且在公开成本竞价时也能占据优势，向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的产品。

公司实行客户备案制，对客户进行综合管理，有专人负责与客户定期沟通，了解未来订单的持续性，并特别加强对客户新品开发的密切关注，使公司在获取订单时占有优势。

②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良好的生产经营，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在选择供应商时，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资质、财务状况、信誉、产品、服务、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专业度、技术力量、价格水平等综合评估，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且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具体原材料的采购由各经营主体自主实施，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分批次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原材料库存进行总量管理，既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也降低存货的运营风险。原材料采购采用额度审批程序，大额采购需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③生产模式

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各主体有明确的业务分工，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订单评审，然后由生产计划部门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并依据计划开立工单，生产部门依据工单到仓库领料并组织生产，最终成品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线具有一体化的特点，各生产主体在实际生产中可针对技术问题协助互补。公司对生产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制定科学的 IE 标准工时，注重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精密结构件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需通过客户综合评审认证，被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可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整体设计理念，公司制定结构件精密模具开发方案、生产加工方案及工序流程方案。公司在模具开发、样品试制及小批量试产环节中，反复与客户就结构件产品方案进行沟通修正，当产品品质最终达到客户要求后，进入正式量产。客户根据终端产品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制定产品订单计划，并向公司发出模具开发、精密结构件等配套生产订单。

②采购模式

精密结构件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五金装饰件及油漆等，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根据产品订单要求自主采购或由客户指定采购。公司采购部与 PMC 部及市场部进行有效对接，对整体资源作出评估并及时量化给各供应商。

对供应商的甄选主要依据采购部《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从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交货速度、价格、售后服务、安全环保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同种物料至少保证两家以上供应商供料，从而管控供货风险。

③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穿戴、车载装饰件、个人护理等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整体方案要求，进行结构件方案设计、模具开发及样品试制，产品方案经不断优化后，最终交由制造商检测认证。结构件产品经小批量试产符合客户最终要求并达到量产水平后，围绕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智能穿戴、个人护理等电子产品的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周期短等特点，不同客户、产品对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性能、外观以及结构配套有着不同需求，因此公司结合 ERP 系统，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有效安排物料需求并制定生产计划。

（4）电动两轮车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公司电动两轮车业务主要借助立马的资源优势，从事电动两轮车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通过设立销售服务公司，服务于江西、湖南两省的各大经销商。

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订单进行投产，同时监控产销平衡情况，严格控制库存水位，预防呆滞存货产生。

②采购模式

电动两轮车业务对供应商的准入条件要求比较严格，公司对每一家供应商均需进行综合评审认证，首要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及产品品质，其次审核供应商的资质、财务状况、交付能力等，达到公司要求后纳入采购资源体系。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会从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评估，打造优质供应商资源池。

公司接到经销商的订单后，经生产计划部门制定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向供应商释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公司的回料计划送货，有利于控制公司的库存。同时，同种物料至少开发两家以上的供应商，降低交付风险。

③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电动两轮车生产相关的硬件设施（厂房、设备、线体等）已准备就绪，已按规划完成产能建设，待取得电动两轮车生产、销售相关资质后即可启动大规模生产。

电动两轮车的生产组织，公司根据对经销商的月度需求预测，规划相应资源；在收到经销商正式订单后，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按订单排产，并下达生产制令单，生产部门依据生产制令单领用物料，并组织生产，产成品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入库。电动两轮车业务的订单虽然品类多，但生产设备及线体通用性较好，生产工艺的改善可推广性强。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升自动化水平，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697,315,117.06	3,227,079,631.61	-16.42%	7,296,655,8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993,424.55	321,048,059.06	522.65%	-2,372,153,735.3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25,711,434.73	3,218,351,947.70	-80.56%	5,171,009,78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79,743.39	-1,384,901,965.66	110.46%	-2,750,193,8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683,683.08	-6,937,644,398.14	86.92%	-2,874,370,8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96,429.71	-383,369,666.54	14.44%	-1,873,644,24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5	104.14%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5	104.14%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830,635.72	170,775,747.76	188,163,411.36	148,941,6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8,521.63	-70,825,636.94	980,333,303.58	-729,529,40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19,625.76	-50,983,048.95	-67,690,861.00	-753,390,14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5,530.12	10,779,756.99	-139,737,470.63	-115,323,185.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5%	600,000,000	600,000,000					
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2%	422,310,164	0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175,765,345	0					
成都星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10,000,000	1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1,396,080	0					
深圳众享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5,000,000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广东淦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招平德绣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9,718,728	0	冻结	15,518,254			
					质押	15,000,0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3,890,0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及子（孙）公司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事项

（1）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事项

2021 年 8 月 17 日，债权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申请对星星科技进行重整。

2021 年 8 月 23 日，萍乡中院作出（2021）赣 03 破申 5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

2022 年 5 月 25 日，萍乡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 年 8 月 3 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 03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2 年 9 月 16 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 03 破 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相关事项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东法院”）作出（2021）赣 0313 破（申）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子公司星星触控的重整申请，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且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具体原材料的采购由各经营主体自主实施，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分批次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原材料库存进行总量管理，既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也降低存货的运营风险。原材料采购采用额度审批程序，大额采购需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③生产模式

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各主体有明确的业务分工，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订单评审，然后由生产计划部门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并依据计划开立工单，生产部门依据工单到仓库领料并组织生产，最终成品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线具有一体化的特点，各生产主体在实际生产中可针对技术问题协助互补。公司对生产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制定科学的 IE 标准工时，注重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精密结构件业务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需通过客户综合评审认证，被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可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整体设计理念，公司制定结构件精密模具开发方案、生产加工方案及工序流程方案。公司在模具开发、样品试制及小批量试产环节中，反复与客户就结构件产品方案进行沟通修正，当产品品质最终达到客户要求后，进入正式量产。客户根据终端产品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制定产品订单计划，并向公司发出模具开发、精密结构件等配套生产订单。

②采购模式

精密结构件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五金装饰件及油漆等，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根据产品订单要求自主采购或由客户指定采购。公司采购部与 PMC 部及市场部进行有效对接，对整体资源作出评估并及时量化给各供应商。